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消费税

#### (一) 计税依据和计税方法

1. 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2. 最高销售价格计税：换（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抵（增值税：平均价格）。

3. 卷烟计税价格的核定（核定价和实际售价孰高适用，下同）

①核定范围：生产环节销售的所以牌号、规格的卷烟。

②计税价格 = 批发环节销售价格 × (1 - 适用批发毛利率)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白酒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①核定范围：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包括委托加工收回的，设立多级销售单位的按最终一级对外售价核定）

②核定标准：60%。

③重新核定：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生产销售环节的税务处理

1. 生产后直接对外销售。

2. 自产自用：

（1）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移送不纳，生产出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纳。

（2）用于其他方面：移送时纳。

①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移送时缴纳消费税（不缴纳增值税）。

②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视同销售（检测等使用不纳；比增值税视同口径宽）。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3.复合计税组成计税的“三步法”

4.外购（进口）、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

5.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征收税：（1）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2）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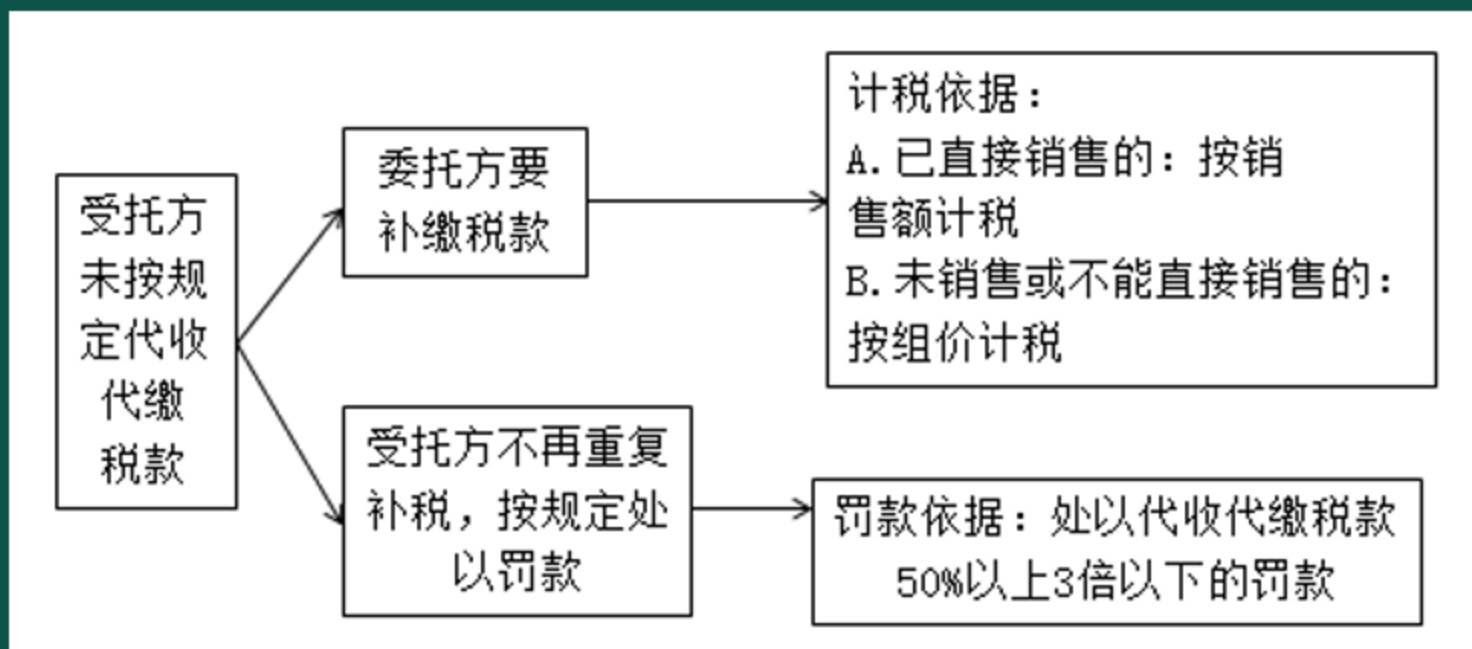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委托加工环节的税务处理

1. 委托加工的判断;

2. 税务处理: (1) 正常代收代缴的处理和已代缴收回后的处理; (2) 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处理。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零售环节的税务处理：

1.金银首饰：（1）范围；（2）税额计算。

2.超豪华小汽车：（1）范围：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2）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应纳税额=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3）**超豪华燃油小汽车双环节征税**：不仅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税，同时在零售环节(含进口自用)加征10%的消费税；（4）**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5）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卷烟批发环节（加征）的税务处理

1. 计税依据：复合计税（税率： $11\% + 0.005$ 元/支），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2. 纳税人之间销售卷烟不纳。
3. 地点：批发企业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电子烟（2022年11月日起）

1. 纳税人：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持有商标的企业。
2. 税率：比例税率。
3. 纳税环节：生产（进口）、批发环节（加征）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4. 计税依据：

(1) 生产、批发：销售额。

(2) 生产环节纳税人代销方式销售：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销售额。

(3)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

5. 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七）出口退税适用范围

1. 免税并退税：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或接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
2.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应税消费品）。
3. 出口不免不退：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

额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收入总额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1）被投资方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日期确认；（2）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长期投资计税基础。

2.应付日期确认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接受捐赠收入：（1）实际收到捐赠资产日期确认；（2）进项税额；（3）营业外收入。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租赁期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收取租金：租赁期内可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总结】印花税：在合同书立时一次性缴纳；房产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5. 产品分成：（1）时间：分得日期；（2）收入额：公允价值。

6. 混合性投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永续债等的所得税处理。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7.视同销售：权属+除（境外转移）；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注意和增值税、会计确认的区别。

8.销售商品时间和金额确认。

9.提供劳务时间和金额确认

完工进度	安装费（安装销售附带条件：商品销售时）、广告制作费、特定客户开发软件
既成事实	1.宣传媒介收费：出现于公众面前时；2.表演、招待宴会：相关活动发生时；3.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劳务的劳务费：劳务活动发生时
区分情况	会员费：只有会籍：取得时；入会员后享受收益：受益期内分期 特许权费：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交付所有权时；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提供服务时



##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不征税收入：（1）构成；（2）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①条件；②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应税收入总额。

（4）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2026年新增）

2.免税收入：（1）构成；（2）纳税调整；（3）地方债：免征；（4）铁路债：减半。

3.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处理